

京港地铁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致各潜在投标人：

为配合北京京港地铁线路运营的需要，本公司需对京港地铁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置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需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在中国合法注册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具有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包含HW31 废铅蓄电池（900-052-31），经营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收集、贮存，并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备案；
3.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 a. 投标人自行运输的，须提供其自身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运输范围至少包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普通货运其中一项；
 - b. 投标人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须提供该第三方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范围至少包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普通货运其中一项）及双方签订的运输合同复印件。
4.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准入承包商安全资格审查评估方案》提供方案所需材料（详见附件六）；
5.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挂靠、联合体单位参与投标。如投标人曾经为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但被评估为不合格或存在不良记录的，将有可能被拒绝参与本项目。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于**2026年8月27日15:00前**，按照附件一格式填写《报名信息表》张贴在报名资料文件密封袋外（如邮寄也须对资料进行装订及密封并张贴报名信息表）。按照附件二的要求提供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报名（可选择现场报名或邮寄方式报名的任意一种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时间为工作日13:00至15:00，到现场填写《报名表》**；以邮寄方式进行报名的投标人须在邮寄前将电话、邮箱地址告知本公司报价报名联系人（请选用顺丰或邮政快递，不接受到付件、闪送件），快递签收后需及时向本公司报价报名联系人索要《报名表》，填写后扫描发送至报价报名联系人邮箱，招标人签收时间在报价报名截止时间前方视为报名有效，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报名的均视为**报名无效**），资格预审文件须**装订并密封**。通过资格预审并接受邀请的投标人方可参加投标。

投标报名联系人：采购及供应链管理邵女士（电话：010-88641267）、雷女士（电话：010-88641235）、报名专用手机号码**15510769916**，京港地铁官网：

<https://www.mtr.bj.cn/category/business/tender-and-supplier-guidelines/tender-invitations>，地址：北京市

丰台区嘉园路地铁四号线车辆段行政楼 2 层采购及供应链管理部，邮编：100068。

本项目预计发标时间：2026 年 9 月上旬，预计回标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上旬，预计服务开始时间：2026 年 11 月。以上时间会根据项目的进度有所变动。

感谢贵公司对本采购项目的关注，并期待您的积极参与。

顺颂商祺！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北京京港十六号线地铁有限公司
北京京港十七号线地铁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

附件一《报名信息表》

报名信息表
项目名称:
报名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

- 1、书写字体：宋体，字号：小四（请勿手写）；
- 2、此表张贴在文件资料密封袋表面。

附件二：资格预审必要合格条件及标准

序号	提交文件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三)	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项目：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项目：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注册的《营业执照》； 属中国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包含 HW31 废铅蓄电池（900-052-31），经营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收集、贮存，并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备案。 2、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a.投标人自行运输的，须提供其自身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运输范围至少包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普通货运其中一项；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备案截图（即“北京市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一览表”对应截图），加盖公章。 2、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委托运输合同复印件（如有），加盖公章。

		b.投标人委托第三方运输的， 须提供该第三方有效期内的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 输范围至少包含危险货物、危 险废物、普通货运其中一项） 及双方签订的运输合同复印 件。	
4	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	没有处于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 投标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 者吊销执照，财产被接管、冻 结、破产状态。	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 见附件五） 需提供查询网站地址及途径的说明文 件，并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格式 见附件四）。
5	《项目准入承包商 安全资格审查评估 方案》所需材料 （附件六）	满足方案要求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相关必要的附属文 件（如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1、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资格条件中的任一条，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2、本项目不接受挂靠、联合体单位参与投标。

3、曾经为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但被评估为不合格或存在不良记录的，将有可能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4、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5、投标人提交的上述资料需真实、有效，且文字清晰、可辨认。

6、除《附件二》中要求提供的文件外，可以另外提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质文件。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并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填写此表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反面）

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字体）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姓名：（印刷字体）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附件四：文件核查说明

关于核查证件的网站地址及途径的说明文件

相关证书、资质文件及企业状况	核查文件的网站地址及途径	其他说明
企业经营状态		
.....		

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加盖公章）：

附件五：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

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

致：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北京京港十六号线地铁有限公司

北京京港十七号线地铁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果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任何情况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六：项目准入承包商安全资格审查评估方案

项目准入承包商安全资格审查评估方案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置服务
项目的安全评级结果	三级
项目周期	三年
承包商主管/管理部门	物资及仓务部

二、审查评估方案

安全资格审查所必须遵守的原则是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类型	审查项目	审查通过标准	审查文件
审查项 (必须)	承包商的经营许可及信用记录	1、承包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中国合法注册的《营业执照》； 2、承包商应具有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包含 HW31 废铅蓄电池（900-052-31），经营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收集、贮存，并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备案。 3、企业信用记录良好，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备案截图（即“北京市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一览表”对应截图），加盖公章。 3、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屏并加盖公章。
	承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项目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承包商须制定安全管理措施。	承包商应根据本项目技术要求，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安全管理制度 2、安全生产相关培训记录 3、安全操作规程 4、劳保用品配置 5、紧急事件应急预案等，加盖公章。
	承包商近三年内的安全表现	承包商承诺近三年内未发生因单位责任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未发生违反安全，环保，消防	提供近三年内发生因单位责任造成死亡/重伤事故次数、违反安全、环保、消防及职业健

		及职业健康的规定被行政处罚的事件，未收到政府停业整顿的通知。	康的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数量及原因、收到的政府停业整顿通知数量等说明，加盖公章；如未出现以上情况，提供《近三年未发生安全事故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	--	--------------------------------	--

附件七：项目概述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京港地铁所辖 4 号线、大兴线、14 号线、16 号线、17 号线所有段场及车站产生的废铅蓄电池（HW31，900-052-31）的回收处置服务，预估三年总量约 700 吨，服务期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9 日。回收转运车次约 150 车次/年，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

作业地点如下：

（1）公司所有段场

马家堡车辆段：北京市丰台区嘉园路地铁四号线马家堡车辆段；

北安河车辆段：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地铁十六号线北安河车辆段；

马泉营车辆段：北京市朝阳区香江北路地铁十四号线马泉营车辆段；

南兆路车辆段：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地铁大兴线南兆路车辆段；

张仪村停车场：北京市丰台区张仪村路地铁十四号线张仪村停车场；

龙背村停车场：北京市海淀区地铁四号线龙背村停车场；

次渠南停车场：北京市通州区十七号线次渠南停车场；

歇甲村车辆段：北京市昌平区十七号线歇甲村车辆段；

榆树庄停车场：北京市丰台区地铁十六号线榆树庄停车场；

（2）公司所辖地铁四号线、大兴线、十四号线、十六号线、十七号线所有车站。

（3）其他指定地点：以实际需求为准。